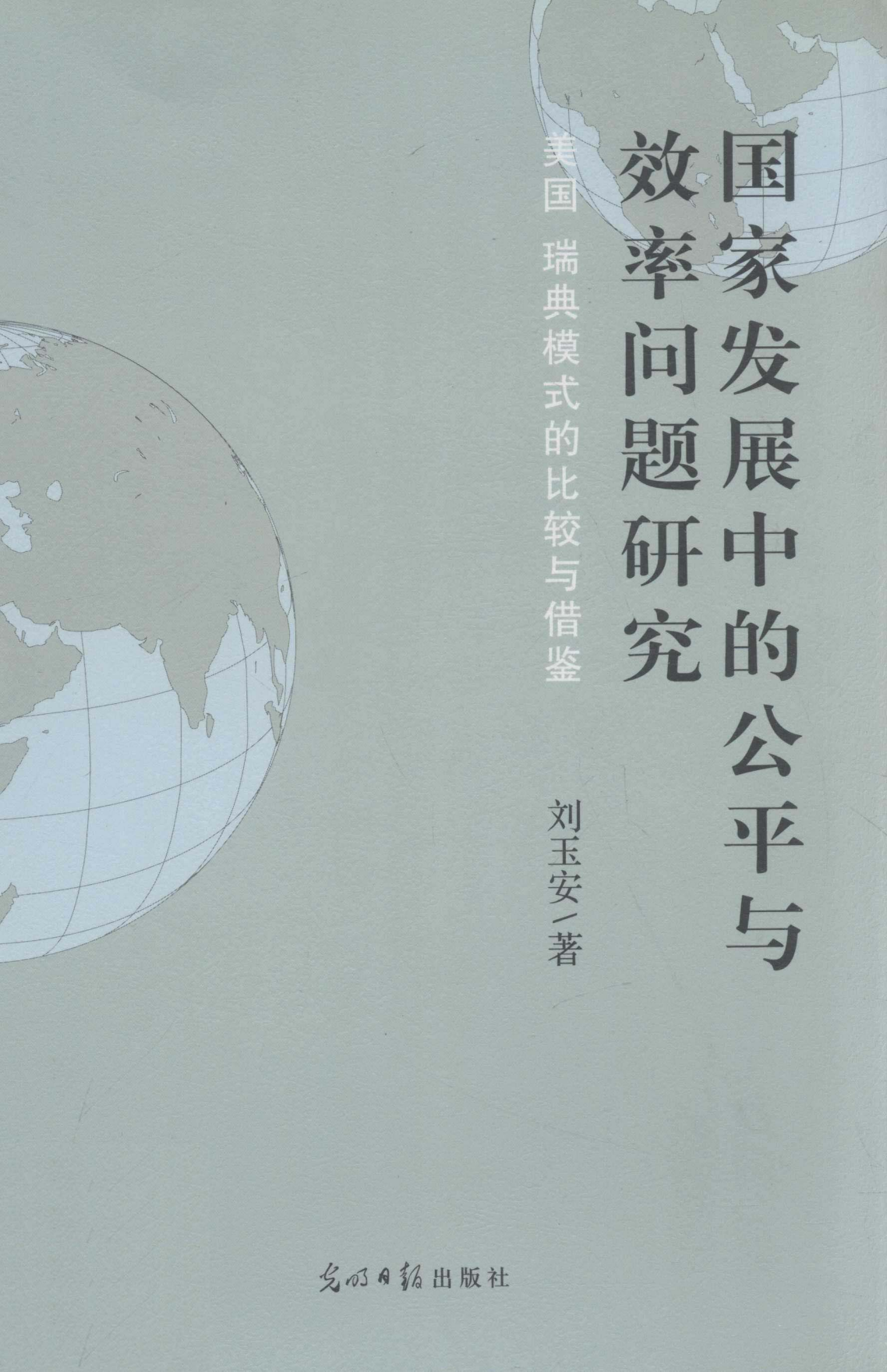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

美国瑞典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刘玉安／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国家发展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

美国瑞典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刘玉安 /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发展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美国、瑞典模式的比较与借鉴/刘玉安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12 - 0913 - 9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平等(经济学)—对比研究—美国、瑞典②经济效率—对比研究—美国、瑞典
IV. ①F036②F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1242 号

国家发展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美国、瑞典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作 者: 刘玉安 著

责任编辑: 祝 菲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责任校对: 贾文梅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1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字 数: 171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0913 - 9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部分 公平与效率.....	9
一、公平的含义	/ 9
二、公平与平等	/ 14
三、效率的含义	/ 19
四、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 30
第二部分 美国模式:先效率后公平?	39
一、从建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 40
1. 独立战争的性质	/ 40
2. 建国后的快速发展	/ 42
3. 政治的作用	/ 47
二、从柯立芝繁荣到罗斯福新政	/ 50
1. 柯立芝繁荣	/ 50
2. 大萧条	/ 52
3. 罗斯福新政	/ 55
4. 第二次世界大战	/ 62
三、战后以来美国的发展	/ 64
1. 战后黄金时期	/ 64

2. 里根革命	/ 74
3. 新经济	/ 82
第三部分 瑞典模式:先公平后效率?	92
一、“人民之家”的初建	/ 93
1. 社会主义道路的最初尝试	/ 93
2. “人民之家”口号的提出	/ 96
3. “人民之家”的初建	/ 98
二、瑞典模式的形成	/ 104
1. 社会福利的制度化	/ 104
2. “人民之家”的基本建成	/ 110
3. 瑞典模式的价值取向	/ 114
三、瑞典模式成功的原因	/ 120
1. 最激进的改革	/ 120
2. 瑞典模式的调整	/ 126
3. 瑞典模式成功的原因	/ 130
结 论.....	138
主要参考文献.....	142

导 论

虽然起点、路径以及所选择的参照系等各有不同，但当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民族都在谋求进步、谋求发展，这一点恐怕不会有人提出质疑。

正因为如此，发展也就成了目前学术界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在政治学内，有人主张建立一个新的二级学科——政治发展学；在经济学内，一个新的二级学科——发展经济学已经在许多大学开设；在社会学内，很早就有人把社会发展当作一个专门的领域来看待。为了支持关于发展问题的研究，许多国家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基金，成立了各式各样的专门的研究机构。联合国甚至也专门设立了这样一个署——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近几年来有关发展的论著、研究报告更是层出不穷。

到底要发展什么？为什么要发展？怎样才能发展？虽然见仁见智，但所有的论著和研究报告所讨论的不外乎以上三个问题。

邓小平同志曾反复强调：发展是硬道理。他所说的发展主要指的是经济增长。而在当今的政治家和学者中间这一点似乎已经达成共识。例如，虽然人们对国内生产总值的科学性尚有不同意见，但世界银行一年一度公布的 GDP 总量和人均世界排名仍然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此外，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公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GDP 总量和人均量也是一项最重要、最基本的指标。那么，对于一个国家的政府来说，GDP 总量究竟达到一个什么规模、经济增长究竟达到怎样速度才算合格？据世界银行统计：1978 年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不包括苏联）约为 134150 亿美元，中国在其中约占 5%，为 2683 亿美元；到了 2007 年，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到了 543116 亿美元，30 年间增长了 3 倍多，中国在 30 年间增长了将近 10 倍，达到了 30000 多亿美元，在世界总量中的份额也增加了一个百分点，达到了近 6%，这个速度被全世界称之为“中国奇迹”。但如果按人均计算，2007 年美国为 46280 美元，我国仅为 2280 美元，还不到美国的 5%。但许多美国人对他们的政府并不满意，他们抱怨美国的霸主地位在衰落，中国已经成为他们的威胁。我们中国人对这个 5% 就满

意吗？显然不。如此看来，经济增长是国家——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一个永恒的话题。

经济增长在“发展”中所占的地位固然重要，但决不是全部。按照马斯洛的需求理论，人不仅有生存、安全的需要，还有社会交往、赢得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其中，生存和安全是最基本的需要，就这两种需要而言，人类与动物没有区别。人类有别于动物在于生存和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还有社会交往、赢得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如果说前两种需要主要可以通过经济发展来满足的话，那么后三种需要则必须靠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我们可将其概括为社会发展来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增长仅仅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或手段。一个国家的发展当然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

发展的目标是什么呢？经济增长的目标当然是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有这样一句名言：“一切生产之最后目的，都在满足消费者。”^①在他看来，一个社会之所得即我们现在所说的 GDP 与该社会的消费量应该是相等的，用他的话来说就是：“设消费倾向不变，则消费量等于总所得量，亦即等于总就业量”。^②简单点说就是，生产最终为了消费，从理论上讲，人们生产多少就应该消费多少。如果消费不足，就会形成经济危机。凯恩斯就是这样来解释 1929~1933 年那场世界经济危机的。他开出的药方是政府要积极干预，通过赤字预算来增加有效需求，从而刺激、保证经济增长。这样，凯恩斯在理论上就把发展的责任和义务赋予了国家。与传统资本主义相比，以凯恩斯主义为基础的现代福利国家更关心人民群众的普遍福利。凯恩斯主义虽然已经成为明日黄花，但它的确揭示了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国家必须千方百计地、持续不断地发展经济，持续不断地把蛋糕做大，从而持续不断地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至于社会发展，它的目标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为了实现正义和公平。约翰·罗尔斯说过：“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③具体点说，在罗尔斯看来，正义必须体现两个原则：第一，每个人都平等自由；第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条件下社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42。

②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8。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

会政策要“合乎最少受益者的最大利益”，从而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实现全面而自由发展。虽然人们对正义、公平还有着不同的理解，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一个政府、一种社会制度自称是不公平的，是不正义的。恰恰相反，迄今为止历史上所有的变革、所有的革命都自称实现了社会正义，每一个政府、每一种社会制度都宣称是公平的。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发展水平根本无法测量。事实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建立起了一套测量社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收入差距、贫困率、平均预期寿命、平均受教育程度、社会犯罪率等都在其中。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所谓社会发展的目标就是要以人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不难看出，在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某种冲突。经济增长无疑是越快越好，在这里显然必须讲究效率，必须讲究以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产出。因此，在整个经济活动中通行的原则往往是“锦上添花”，越是成功者就越容易成功。而在社会发展方面，既然讲究的是平等自由，讲究的是公平，并且还要特别关注“最少收益者的最大利益”，因此，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就必须“劫富济贫”。这就有可能损害经济活动中成功者的利益，挫伤他们的积极性，从而影响经济的增长。

这样一来，公平和效率这两个按其本来意义并不属于同一领域的概念似乎构成了一对矛盾。因为在国家发展这个平台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似乎都必须不断地在这二者之间进行权衡，做出抉择，公平与效率似乎变成了一种“零和关系”。更有人将二者比作鱼和熊掌，认为它们不可兼得。于是在我国就曾出现过某一个时期特别强调效率优先、某一个时期又特别强调公平的现象。

笔者不同意上述观点。我们认为，作为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公平”这一概念的历史比“效率”要悠久得多。早在古希腊时期，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论著中就有关于何种社会制度为“正义”的专门讨论。在我国先秦诸子百家中，正义、公平也是讨论的热门话题。而关于国家发展中的效率问题是在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兴起之后、特别是在世界分裂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后这个问题才特别引起了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兴趣。虽然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常常不得不在公平与效率之间权衡，但事实上这二者之间的冲突只是一种暂时的、表面现象。它们之间的关系决不是鱼和熊掌的关系，也不是“零和关系”，而是像白天与黑夜、丈夫与妻子、父亲与儿子、东与西的关系一样，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它们之间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依存、既对立、又统一。为了生存，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时一刻都不能停止物质消费，

不能停止社会生产，因此它就必须讲究效率。而任何社会生产都必须在一定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在一定的生产关系框架内进行，因此，每一个国家又必须讲公平，尽管公平的标准和含义可能有所不同。不仅如此，联合国的人类发展报告还提供了最好的事实证明：该报告把最能反映效率高低的人均GDP和最能反映公平水平的基尼系数同时列入国家发展水平的测评指标体系之内，而这个体系目前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这也充分表明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的的确是既对立又统一。

正如书名所显示的，本书旨在探讨国家发展中的公平与效率之关系的。全书共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讨论了公平与效率的一般关系。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在本性上是一个政治动物。虽然这并不否认人类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但从总体上而言，人类总是要形成群体、组织为社会、要过社会生活的。罗尔斯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正义定义为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的。因为，正义和公平是维护人类社会群体最重要的纽带。翻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我们确实可以看到，正义和公平的确是人类社会普遍追求的一种价值目标，尽管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它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但人类社会始终在朝着公平的方向发展。

人类要生存、要发展不仅必须结成群体，组织成社会，而且还必须无时无刻地与自然界打交道，无时无刻地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这就必须讲究效率。在某种意义上说，效率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由上述可见，公平和效率并不是一种非此即彼、也不是一种孰先孰后的关系。公平和效率之间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虽然可能发生矛盾和冲突，但从根本上说来，二者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关系。事实上，任何社会群体都不可避免地遇到公平与效率问题。作为人类社会重要、最基本的群体，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必然要遇到这一问题。

第二部分主要分析了美国经验。

怎样才能既实现经济持续不断地增长，又能控制收入差距拉大，解决好社会公平问题呢？在这里，美国经验自然不可避免。自1776年独立后仅用了不到二百年时间，美国就超越了英、法、德、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新老所有资本主义强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苏联解体之后美国更是成为当今世界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目前，美国在航天、信息、自动化等许多领域仍居世界绝对领先地位，它的军事实力在世界上也首屈一指，它的国内生产总值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中仍独占将近四分之一，它的经济竞争力多年来也一直位列世

界前茅。不仅如此，在政治方面，美国虽然也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它的政治制度十分稳定，它能够对付、处理自身运行中出现的诸多问题。美国的社会收入差距虽然比北欧、比西欧国家都要大，但比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却要低（参见表 1.1）。尽管自二战结束以后、特别是“9.11 事件”以后，美国的移民政策有很多调整，移民数量大大减少，但目前它仍是世界上接受移民最多的国家，美国在世界各地的领事馆门前几乎总是排着长队，很多人把成为美国公民当作梦想。由于上述这些原因，美国自然被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当作了学习的榜样。

怎样看待美国经验呢？占统治地位的观点认为，美国的成功也是自由主义的胜利。由于封建传统势力相对较弱，在西方世界，美国一直被认为是最讲自由、最平等的国度。而如上所述，自由主义者的一句著名格言是“管事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不言而喻，在自由主义者看来，美国的社会发展基本上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自发的过程。美国之所以成功，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是由于政府干预较少。这种观点似乎在统计学和经济学上得到佐证。1955 年 3 月，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在《美国经济学评论》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名为“经济发展与收入不平等”的文章，提出了著名的库兹涅茨曲线（即“倒 U 型曲线”）假说。他提出：“收入分配不平等的长期趋势可以假设为：在前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过度的经济增长早期阶段迅速扩大，而后是短暂稳定，然后在增长的后期逐渐缩小”。^① 由于所搜集的数据非常有限，因此库兹涅茨本人对这个假说非常慎重，认为它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证明。

但不幸的是，由于在美国当时的资料和后来其他一些国家的收入差距统计资料中得到部分验证，库兹涅茨假说后来竟被一些信奉者描绘成一条普遍规律，美国则被看作是效率后公平的典型。例如在我国就有不少人认为，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收入差距拉大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现象非但不可怕，反而会有利于资本积累，有利于经济增长。这是“成长的烦恼”。这些人还预测，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之后收入差距就不会再拉大，甚至还会缩小。在第二部分，笔者提出了两个不同的观点。第一，美国的社会发展决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没有北美独立战争，就没有美利坚合众国。正是独立战争和后来的南北战争扫清了封建制度的羁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美国才得以全面发展，两次世界大战则为美国的社会发展创造了特别的契机。美国的社会

① Kuznets, 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 (1955): 18.

发展，非但不能说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它在更大的程度上反倒是证明了马克思的那句名言：“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美国的社会发展正是在这几次革命的带动下发展起来的。

第二，美国的收入差距在工业化时期达到极值之后的确出现过逐渐回落，但这个回落也不是自发实现的。在建国之初、工业化之前美国的收入差距不太大，但自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收入差距也迅速拉大。到 1929 ~ 1933 年经济危机期间，美国的基尼系数曾经达到惊人的 0.65，当时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居然达到了近 80%（参见图 2.1、表 2.3）。当时的美国社会已经面临解体，命悬一线。受命于危难之中的罗斯福，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美国社会才走出危机，美国的收入差距才开始回落。由于成功地摆脱了经济危机，继而又经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时经济的进一步验证，从罗斯福到杜鲁门，新政整整二十年的成功运行使得美国社会对“国家干预”形成了共识，因此，从战后一直到 70 年代石油危机爆发之前，美国政府虽然由共和党和民主党交替执政，“罗斯福新政”的原则基本上得以延续。而这一时期恰恰正是美国社会收入差距最小的时期。不言而喻，美国社会收入差距回落，是由于强大的社会政策使然，而不是所谓“看不见的手”的调整所致。自里根革命之后，美国社会的收入差距又明显拉大，这不仅从反面进一步证明了社会政策在收入分配上的巨大调节作用，而且还向所谓的“倒 U 理论”提出了质疑。

第三部分主要分析了“瑞典模式”。

许多年以来，瑞典一直被看作是福利国家的样板。一提到瑞典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瑞典拥有世界上最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英、德等资本主义国家率先创立了近代社会保障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普遍建立和进一步完善，西方各国几乎不约而同地都宣布变成了福利国家。但到目前为止，一提到福利国家，人们往往情有独钟，只承认北欧几个国家、其中又特别是瑞典才是真正的福利国家。因为，按照伊斯宾·安德森的观点，资本主义世界的福利国家制度可以分为辅助型、社团型和制度型三大类。^①所谓制度型福利国家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形，在那里，社会福利分配中的市场机制受到一定限制，国家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在那里，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不再是一

① Esping - Andersen, G.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种补救性、更不是救济性措施，而是每一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用我们中国的表达方式可以这样说，在那里，福利国家已经变成一项基本国策。瑞典毫无疑问属于制度型福利国家。在瑞典，不论其父母亿万富翁还是外国移民，每一个公民都可以享受到“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人们大都出生在国家的医院里，一出生就享受着国家提供的儿童津贴并且成长在国家的幼儿园里，在国家免费的小学、中学、大学里接受教育，失业了会得到国家提供的津贴，生病了会得到国家提供的医疗服务，然后会在国家的养老院中安度晚年并最终安葬在国家的墓地中。所有的这一切无疑需要大量的开支。瑞典的社会福利开支多年来一直保持在其国内生产总值 30% 左右的水平上，比经合组织成员国平均值高出 10 个百分点，比美国高出了 15 个以上的百分点。由于社会福利的巨大调节作用，在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每年公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瑞典连续多年一直被列为人类贫困指数最低、收入分配最平均，是世界上最平等的国家。

然而，按照自由主义者的观点，福利国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西方经济长期处于“滞胀”状态的病根。被称之为反潮流的英雄、英国政坛的“铁娘子”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从大砍福利国家开始的。在自由主义者看来，福利国家制度固然会使社会分配更加公平，但由于它不可避免地破坏市场机制的作用，从而必然会降低生产效率，甚至会导致市场失灵。所谓的撒切尔一里根革命，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政府要为市场让路。但是，几乎所有的自由主义思想家都拒绝讨论瑞典模式。因为，瑞典在建设世界上最完善的福利国家制度的同时还保持了经济持续的高速增长。

瑞典是发达国家中的后来者，它的工业化进程于 19 世纪下半叶才起步。在 1750 ~ 1850 年期间，瑞典的经济增长率还不到 1.5%。1850 年之后，瑞典的经济增长开始提速，在 1870 ~ 1970 年期间，经济增长率达到了 4%，是这一时期世界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成功地保持了中立，在战后欧洲重建过程中瑞典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其经济发展迅速超越了英、法、德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甚至一度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工业大国。自那时以来，瑞典就成功地跻身于世界最富裕的国家之行列。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的石油危机爆发之前，瑞典曾一度成为当时按人均计算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石油危机的爆发，使能源严重依赖进口的瑞典经受了严峻的考验，瑞典几乎在一夜之间由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变成了最大的债务国。其财政赤字曾一度超过其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连续执政 44 年的瑞典社会民主党在 1976 年曾黯然退出政坛。不过，经过调整和改革，社会民主党很快又重新上台，瑞典经济又重新步入了稳定、高速发展的轨

道。在1993~2000年间,瑞典的国内生产总值出现了3.2%的高增长率。据美国商业部统计,1989~2000年期间,瑞典工业生产力提高了59%,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名列第一,法国和美国分别位居第二位和第三位,增幅分别为50%和49%。这一时期瑞典的工业产值增长了49%,也名列世界第一位,处于第二位和第三位的美国和加拿大增幅分别为47%和38%^①。由于管理制度规范、完善,政策稳定,再加上一些特别的政策吸引,最近几年瑞典成为最受投资者欢迎和信赖的西方国家之一。政治稳定、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生产效率高,所有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使瑞典经济在最近几年的世界竞争力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

在瑞典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资本主义讲高效率生产,社会主义讲公平分配,瑞典人则成功地同时实现了这两点。或许这正是美国记者马奎斯·蔡尔德之所以把瑞典的社会发展道路称之为“中间道路”的理由。^②虽然由于经济全球化、特别是欧洲一体化的影响,瑞典的福利国家制度一直在进行调整和改革,但在国家发展问题上,瑞典仍不失为是将公平与效率问题实现完美结合的典范。特别是作为发达国家的后来者,瑞典经验在某种意义上对发展中的我国更具有借鉴意义。

① 高峰、时红,《瑞典社会主义模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129。

② Childs, Marquis. *Sweden: the Middle Way*. Connecticut: New Haven, 1935.

第一部分

公平与效率

一、公平的含义

从词义上说，公平有“公”与“平”两层含义。所谓“公”指的是公道、公正、正义，从更深的层面上说就是符合天经地义，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而所谓“平”就是指平等、平衡，没有偏差，没有偏私，合情合理，一视同仁。公平是一个评价范围非常宽泛的概念，大到一种社会制度，小到一桩交易，一次谈判，一场比赛，甚至一次判决，我们都可以用公平或不公平来评价。由于为人类所普遍信奉和追求（尽管标准和内容大不相同），被视为“人间正道”，所以，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评价社会政策、社会制度时，“公平”常常与“公正”、“正义”等交替使用。例如约翰·罗尔斯在他的《正义论》中就曾强调，他所谓的正义是“作为公平的正义”。用他的原话来说就是“justice as fairness”。在英语中，在评价较具体的事务如一场比赛，一桩交易，一项具体的政策或法律时，人们一般用“fair”或“unfair”，而在评价总体社会或社会制度时一般用“just”或“unjust”。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英语中，“justice”这个词同时兼有公平、公正、正义、合乎理性等含义。因此就社会制度而言，可以说公平就是正义，就是人间正道，就是合乎理性，就是公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强调：“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

从功能上说，公平是评价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交往的价值体系或尺度，它被用来对各种社会行为进行规范和评价。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公平的具体内容是由其所对应的经济基础、再进一步说是由各个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所决定的。

在原始社会，当劳动把人从动物中提升出来之后，人类社会的交往也就开始了。为了抵御恶劣的自然条件，为了对付猛兽的侵袭，为了生存，从人之为人的第一天起就必须过社会生活。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就是：“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①，人类必须群居，“凡隔离而自外与城邦的人——或是为世俗所鄙弃而无法获得人类社会组合的便利或因高傲自满而鄙弃世俗组合的人——他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② 因为，在那个时候，单个的人是抵御不了凶禽猛兽的攻击的，离群索居就等于死亡。由于那时候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还非常原始，人类捕获凶禽猛兽、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必须靠集体行动。无论是首领还是酋长，在集体狩猎或抗击自然灾害时都必须身先士卒。例如我国传说中的尧、舜、禹等都是如此。同时，在这些集体行动中，每个成员都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集体狩猎活动中，哪一个成员的疏忽或失误都可能导致整个行动的失败。既然每个成员都共同参与且又发挥着同样的作用，所以，在劳动成果的分配上自然而然也是平等的。在南太平洋的斐济人和我国的鄂温克人原始生活的记录中都有把狩猎物、甚至包括与外部落交换的物品在部落成员中平均分配的记载：兽皮要分割成相等的条数，猎物的肝脏、肾脏、筋骨等也要均等分配。

每个部落成员都同等重要，对部落任何一个成员的挑衅或侵犯也被视为是对整个部落的挑衅或侵犯。因此，在原始社会，集体复仇是解决部落之间矛盾和冲突的通常方式。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还不可能有剩余的人去专门看管战俘，更没有多余的食物去养活战俘，所以，当时的通行做法是把战败一方的成员统统杀掉。

总而言之，在原始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集体复仇、杀掉战俘等就是当时社会公平的主要内容。

随着农业的出现，人类逐步进入文明时代。原始人从主要以狩猎、游牧为生，居无定所，四处游荡，逐步过渡到主要以农业为生、相对稳定的定居状态。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交往方式的改变，人类关于公平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既然有了稳定的居所，就不必把猎获的动物全部分光、吃光。既然人们可以创造出比维持自身生存更多的食物，那就没有必要把所有战俘统统杀掉。留下他们是有利可图的。但战俘毕竟是仇人、外人，他们不应享受与本部落成员同等的待遇。此外，即使把他们留下来，他们也会随时逃跑。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7。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9。

因此，给战俘套上枷锁，打上烙印，然后强迫他们劳动，这在当时看来是公平的。而且比之先前把战俘统统杀掉，这也是历史的进步。这就出现了阶级分化：奴隶和奴隶主。在奴隶社会，把战败国的人口掠为奴隶几乎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例如在古希腊，斯巴达在鼎盛时期，其奴隶的总人数大约是其公民人数的5倍。当时的斯巴达人基本上不参与农业劳动。当时的雅典，其奴隶人口也超过了其公民人口。著名思想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自己家里就都有奴隶。奴隶在法律上被视为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与自由人、与奴隶主之间是没有平等可言的，柏拉图就说过：“奴隶是这样一种财产，有了奴隶便给自己惹来许多敌人，奴隶从不会成为主人的朋友”。^①那时的奴隶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可以在朋友之间借来借去，可以任意处置。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说就是：奴隶仅仅是其主人会说话的工具。他说过：“奴隶是一种最好的财产，是一切工具中最完善的工具。”^②在公元前5世纪的希腊，各种各样的艰苦、危险、繁重劳动，如农业生产、陶器作坊、采矿等几乎都由奴隶承担。他们的报酬仅仅是健康地活着，以便继续为奴隶主效力。

奴隶与奴隶主的这种法定关系决定了整个奴隶社会的社会关系。按照柏拉图的意见，国家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国家中有统治者（哲学家）、护国者（勇士）和生产者之分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种分工是由不同人的不同天赋所决定的。所谓正义、所谓善、所谓公平就是各个不同身份、不同地位的人各司其职，整个社会就会和谐。而且在他看来，护国者就应该奋勇作战，他们除了绝对的生活必需品之外不能有其他私有财产，生产者就应该辛勤劳作而不能富裕。因为护国者一旦有了私有财产就会去搞农业，做买卖，就不会继续做护国者了。农民和陶工一旦富裕了就不会再去耕作、去做陶器了，那样的话，国家也就离灭亡不远了。因此柏拉图说：“我们必须劝导护卫者及其辅助者，竭尽心力，做好自己的工作。也劝导其他的人，大家和他们一样。这样一来，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③

可以说，奴隶社会的所谓公平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野蛮占有和血腥压榨这样一种极端不公平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对立延伸到了整个奴隶社会。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和不同地位的人也要求安分守己，各司其职。而在当时的人们看来，这是天经地义的，因而也是公平的。

① 许海山，《古希腊简史》。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139。

② 许海山，《古希腊简史》。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138。

③ 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34。

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势必引起奴隶的反抗。反抗由消极怠工、逃跑逐步发展到暴动和武装起义。在古希腊有许多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和暴动事件发生。如公元前494年亚哥斯的奴隶起义军曾一度夺取了全国政权。公元前464年斯巴达的希洛人举行的大起义坚持了10年，最后终于迫使斯巴达人议和。最著名的奴隶起义发生在公元前73年的罗马。以斯巴达克为领袖的奴隶起义军，在高潮时期达到了12万，起义坚持了两年多，并且多次打败过罗马的军队，严重地动摇了罗马的奴隶制统治。

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使得单个农户开垦和耕种土地成为可能，再加上奴隶大规模的、频繁的反抗，奴隶制度逐步地被封建制度所取代。在某种意义上说，封建制度的等级划分比奴隶制度更系统、更森严，但封建制度下的农民毕竟比奴隶制度下的奴隶有更多的人身自由，从而有更大的劳动积极性。在这个意义上说，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当然是历史的进步。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以封建主完全占有土地并因此而部分占有生产者为基础的。在欧洲，通常的情况下国王把他的土地分封给他功臣、属下。得到国王分封的这些人会把他们得到的土地再分封给他们手下的功臣和属下。得到分封者就成为分封者的附庸，分封者则被称为领主。国王无疑是最大的领主，在他之下还有公、侯、伯、子、男等不同领主。这些领主还要把他们的土地往下分封，结果会形成大大小小的封建庄园。庄园主通常会把大量肥沃的土地留下来，而把庄园周边偏远、贫瘠的土地划给农民，这些土地被称为份地。各级附庸必须向其领主纳贡、服劳役、服兵役。对于农民来说，他们平时实际上是要为庄园主守边，农忙时节必须携带妻小、自备农具、牲畜，无偿地为庄园主耕种及收割。如有封建主之间发生争斗或战争，农民还必须自带马匹、武器随同封建主出征。逢年过节附庸和农民必须向封建主纳贡。农民不仅要承担上述各种义务，而且还不允许离开其所领有的份地。除此之外，很多国家还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领主对其所属的农民享有司法权及其他各种人身处置权，包括野蛮的“初夜权”。

除了在自己领地范围所享有的种种特权之外，封建主在公共领域内还享有各种特权，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对公共权力的垄断。欧洲封建时代的各级官位大都与封建主的贵族封号是捆绑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封建主在继承封地时还同时继承相应的官位，公共官位实际上被看作是封地的附属品在封建主家族内世代地传承下去。这样，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就形成了一个封闭系统。生为贵族的人世代就是贵族，第三等级世代都是第三等级。出身第三等级的人无论多么优秀也没有机会担任公共职务。